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倅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117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基字第1060061867號公告、環署基字第1060061867E號函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業經該署於106年8月15日以環署基字第1060061867號公告修正，其名稱並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署106年8月15日環署基字第1060061867E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